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單獨招生簡章

113學年度

學士班體育運動績優學生

報名日期

113年1月23日至113年2月29日

上傳書面資料

113年2月29日 下午5時截止

術科考試

113年3月16日(星期六)



049-2918305



招生組



目錄

| | |
|--------------|-------|
| 重要日程表 | 1 |
|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 2-3 |
| 登錄網路報名資料輸入範例 | 4 |
| 壹、各學系分則 | 5-14 |
| 貳、修業年限 | 15 |
| 參、報考資格注意事項 | 15-17 |
| 肆、報名 | 17-21 |
| 伍、考試 | 21 |
| 陸、錄取 | 21-22 |
| 柒、預定放榜時間 | 22 |
| 捌、成績複查 | 22-23 |
| 玖、報到、註冊、入學 | 23-24 |
| 拾、放棄錄取資格 | 24 |
| 拾壹、其他 | 24 |

附錄

| | |
|-----------------|-------|
| 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25-31 |
| 二、本校運動代表隊組訓比賽辦法 | 32-33 |
| 三、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 34 |
| 四、需造字回覆表 | 35 |
| 五、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 36 |
| 六、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 37 |
| 七、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 38 |
| 八、變更資料申請表 | 39 |
| 九、考生申訴書 | 40 |
| 十、校園導覽圖 | 41 |
| 十一、交通及住宿相關資訊 | 42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3 學年度學士班體育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重要日程表

| 工作項目 | 日期 | 備註 |
|---------------|--|---|
| 公告並開放簡章免費下載 | 112.12.28(四)起 | |
| 報名費優待申請 | 113.01.02(二)至 113.01.19(五) 截止(郵戳為憑) | 低收入戶考生全免、中低收入 戶考生減免十分之六 |
| 網路報名並取得銀行繳款帳號 | 113.01.23(二)上午 9 時至 113.02.29(四)下午 3 時截止 | 網址： |
| 繳交報名費 | 113.01.23(二)上午 9 時至 113.02.29(四)下午 3 時 30 分截止 | https://exam.ncnu.edu.tw/ |
| 上傳書面審查資料 | 113.02.29(四)下午 5 時截止 | |
| 下載列印准考證 | 113.03.12(二) | |
| 術科考試 | 113.03.16(六) | |
| 放 榜 | 113.03.25(一) | |
| 成績複查 | 113.03.28(四)截止 | 以郵戳為憑 |
| 正取生線上報到 | 113.03.25(一)至 04.08(一)截止 | |
| 已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 | 113.04.15(一)截止 | 以郵戳為憑 |
| 備取生線上遞補報到 | 113.04.09(二)至 07.01(一)截止 | |

本表所列各項日程如有變動，以本校招生委員會公告為準。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一、上網免費下載簡章(下載網址：<https://exam.ncnu.edu.tw/>)

二、報名程序

| 步驟 | | 注意事項 |
|----|---------------|---|
| 1 | 網路報名並取得繳款帳號 | <p>1. 開放時間：113.01.23(二)上午 9 時至 113.02.29(四)下午 3 時截止。</p> <p>網址：https://exam.ncnu.edu.tw/→選擇「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1. 網路報名並取得繳款帳號」。</p> <p>2. 輸入報名基本資料：輸入完成後，按下「確認無誤送出資料」按鈕，並執行報名資料再確認動作。</p> <p>3. 申請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十分之六)者，須依簡章第 18 頁，肆、報名之說明四辦理。</p> <p>4. 完成輸入報名資料後，將於電腦螢幕上立即顯示繳款帳號及報名流水碼，並傳送至考生電子郵件信箱。</p> |
| 2 | 繳交報名費 2,000 元 | <p>1. 繳費時間：113.01.23(二)上午 9 時至 113.02.29(四)下午 3 時 30 分截止。</p> <p>2. 繳費方式：(不受理現場繳費及劃撥繳費)</p> <p>(1)持第一銀行金融 IC 卡至第一銀行自動櫃員機繳費 步驟：插入金融 IC 卡→輸入密碼→選擇「繳費」→輸入存戶編號【即申請之 16 碼繳款帳號，例：11502901○○○○○○○】→輸入繳款金額 2,000 元→確認輸入無誤完成轉帳→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p> <p>(2)使用其他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之自動櫃員機繳款(需付手續費) 步驟：插入金融 IC 卡→輸入密碼→選擇其他服務→選擇跨行轉帳→輸入銀行代號 007→輸入轉帳帳號【即申請之 16 碼繳款帳號，例：11502901○○○○○○○○】→輸入繳款金額 2,000 元→確認輸入無誤完成轉帳→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p> <p>(3)網路銀行轉帳 請登入任一金融機構「網路銀行」，點選「轉帳」→「非約定帳號」→輸入銀行代號 007→輸入轉帳帳號【即申請之繳款帳號 16 碼】→輸入繳款金額→確認輸入無誤完成轉帳→截圖交易明細備查。</p> <p>(4)至第一銀行總行或分行繳費(偏遠地區同學請儘早繳費，以利銀行即時傳送繳費資料) 請攜帶繳款帳號臨櫃繳款，填寫『專用存款憑條』(請見範例)，【戶號：已申請之 16 碼繳款帳號，例：11502901</p> |

| 步驟 | | 注意事項 |
|----|------------|--|
| | | ○○○○○○○○○，戶名：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招生報名403專戶】，金額：2,000元。 |
| 3 | 確認繳款情形 | 繳交報名費後30分鐘，使用16碼繳款帳號及密碼，進入本校網路報名系統查詢繳款情形。 ★若於晚上10:30後到隔天早上9:00前繳費者，款項需到隔天早上9:30之後才會入帳。 |
| 4 | 查看網路報名表並列印 | 繳款已入帳後，下載留存並列印網路報名表。 網址： https://exam.ncnu.edu.tw/ →選擇「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3.查看網路報名資料(列印網路報名表)」 |
| 5 | 上傳書面審查資料 | 請於113年2月29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將「網路報名資料表(不需附照片)」連同學系規定之應繳資料見各系簡章分則順序排列，合併成一個PDF檔案(以10MB為限)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 |

三、其他事項：

- (一)請考生妥善保存繳款帳號、自行設定之網路報名密碼及報名流水碼，俾利後續提供各項網路查詢服務。
- (二)考生本人無金融卡，可委託他人代為轉帳繳費，繳費後請保留繳費收據或交易明細表(採ATM轉帳者，請詳細核對是否扣款成功)。
- (三)網路報名有任何問題，可於報名期間內(113年1月23日至2月29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來電洽詢，電話：(049)2910960 轉 2231~2239。

※專用存款憑條範例：

| 第一商業銀行 專用存款憑條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交易代號：193(現金)、195(轉帳) | | |
|--|---------------------|------|------|-----|---|---------|---|---|---|-------------|---|----------------------|---|---|
| 認 證 欄 | 帳務別 | 交易序號 | 交易代號 | 帳 號 | 戶 名 | 合 計 金 額 | | | | 戳 記 欄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戶 號 | 請填寫期貨識別戶號、信用卡號或存戶編號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期貨保證金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款項 (對方科目：) | | | | | | | | | |
| 戶 名 | | | | | 存入金額 | 億 | 仟 | 佰 | 拾 | 萬 | 仟 | 佰 | 拾 | 元 |
| 新臺幣 (大寫)：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 | | | | | | | | | | | | | |
| 存款人： | | | | | 收 入 明 細 | 現 金 | | | | | | | | |
| 地址： | | | | | | 本 單 位 | | | | | | | | |
| 電話： | | | | | | 聯 行 | | | | | | | | |
| | | | | | | 他 行 | | | | | | | | |
| | | | | | 合 計 | | | | | | | | | |
| | | | | | 附單據： 件 | 傳票號碼： | | | | | | | | |
| <small>存002A(2-1)(20,5x10,2cm) 2012.3. 20,000本(2x50) ©相續欄內各項請顧客自行填寫；交換票據請與現金及本單位票據分開填寫 第一聯：代收行傳票</small> | | | | | | | | | | | | | | |

登錄網路報名資料輸入範例 報名基本資料輸入作業

您所填寫的資料，如有缺字是造字問題請填寫簡章所附之〔需造字回覆表〕傳真至本校招生組【(049) 2913784】，送出報名資料後，您可以使用同樣的銀行繳款帳號及密碼再次進來查看已報名的資料及列印。(所有的欄位請務必填寫)

| | |
|--|--------------------------------------|
| 報考運動項目別: | 2 划船 |
| 組別: | |
| 志願序一: |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
| 志願序二: | 教育學院學士班 |
| 志願序三: |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餐旅管理組 |
| 提醒: 請先點選"報考運動項目別", "志願序一"、"志願序二"才會呈現內容, 依序點選.. 必須點選以確認之。 | |
| 姓名: | 李念純 |
| 身分證號: | A222222222 |
| 性別: | 女 |
| 出生年月日(民國): | 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 |
| 郵遞區號: | 545 |
| 戶籍地址: |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
| 連絡電話: | 049-2999999 |
| 行動電話: | 0999999999 |
| Email: | 123@yahoo.com.tw |
| 學測總級分: | 45 |
| 最高學歷(力)代碼: | 1 高中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
| 最高學歷(力)學校代碼: | 080403 國立埔里高工 |
| 校名: | 國立埔里高工 |
| 提醒: 查無代碼者, 請先點選"其他(請填寫)", 再填寫正確校名。 | |
| 最高學歷(力)畢業業(考試及格)年月: | 民國 113 年 6 月 (註:應屆畢業生一律填寫 113 年 6 月) |
| 畢業業否: | 畢業 |
| 緊急聯絡人姓名: | 李心寬 |
| 緊急聯絡人電話: | 049-2999999 |
| 緊急聯絡人行動電話: | 0987654321 |
| 身心障礙考生類型: | 無 |
| 備註: | |
| 上述資料是否需要造字: | 否 |

※登錄報名之資料應與考生實際身分資料相符，務請詳實輸入，如有輸入錯誤或不符，致影響考生權益，其責任由考生自負。

※請於完成網路報名程序後，再次上網檢查報名資料是否正確無誤，以確定完成報名。除重大因素經本校同意外，不得要求更改報考運動項目別及志願序。如有更名、地址變更或其他資料需更正（例如：學歷、畢業業情形、畢業業年度…等）時，請依簡章附錄八之申請表填妥後，儘速傳真或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更正，以維權益。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3 學年度學士班體育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壹、各學系分別

| | | |
|-----------------------------|--|-----|
| 運動項目 | 射箭 | |
| 學系別 |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 |
| 招生名額 | 4 名 | |
| | 總名額 4 名(男女不拘，含反曲弓組及複合弓組各 2 名) | |
| 報考資格 | <p>凡具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職業）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資格，並曾參加大考中心學科能力測驗(112 學年度或 113 學年度)，且符合下列運動績優資格之一：</p> <p>一、符合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一款至第六款之參賽項目及名次，與第十二條規定，或獲選為「射箭項目」國家培訓隊或國家正式代表隊者。</p> <p>二、參加全國運動會「射箭項目」者。（需檢附中華民國射箭協會之出賽證明）</p> <p>三、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射箭項目」，或教育部核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之「射箭項目」錦標賽者。（需檢附中華民國射箭協會之出賽證明）</p> <p>四、參加教育部核定中華民國射箭協會之全國性「射箭」錦標賽(理事長盃射箭錦標賽、全國青年盃射箭錦標賽、總統盃射箭錦標賽)者。（需檢附中華民國射箭協會之出賽證明）</p> | |
| 書面資料審查及其所佔比例 | <p>一、高中學歷證件(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p> <p>二、112 或 113 學年度學測成績單。</p> <p>三、符合報考資格之運動表現證明。</p> <p>四、教練推薦函。</p> <p>五、自傳。</p> <p>六、大學學習計畫。</p> <p>七、其他有利審查資料。</p> <p>※請考生於 113 年 2 月 29 日下午 5 時前，將書面審查資料合併成一個 PDF 檔上傳報名系統(以 10MB 為限)，逾期不再受理。</p> | 30% |
| 術科考試及其所佔比例 (術科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 | <p>一、反曲弓組：70 公尺單局，共 36 箭。</p> <p>複合弓組：50 公尺單局，共 36 箭。</p> | 40% |
| | <p>二、基本射箭動作觀念及射箭基本概念面談。</p> | 30% |
| 備註 | <p>一、術科考試報到時間：113 年 3 月 16 日(星期六)上午 8：00～8：30</p> <p>二、術科考試報到地點：本校體育健康中心</p> <p>三、複合弓組至多錄取 2 名，考生未達錄取標準，得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名額流入反曲弓組。</p> | |

| | | | | | |
|------|---|-------|-------------|-------------------|-----------------|
| 運動項目 | 划船 | | | | |
| 學系組別 |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 | | 教育學院 學士班 |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 源發展學系 | 國際文教與比 較教育學系 |
| | 觀光休閒組 | 餐旅管理組 | |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 源發展組 | |
| 招生名額 | 2名 | 2名 | 2名 | 1名 | 2名 |
| | 總名額9名(男女不拘) | | | | |
| 報考資格 | <p>凡具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職業)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資格,並曾參加大考中心學科能力測驗(112學年度或113學年度),且符合下列運動績優資格之一:</p> <p>一、符合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一款至第六款之參賽項目及名次,與第十二條規定,或獲選為「划船項目(含室內划船)」國家培訓隊或國家正式代表隊者。</p> <p>二、參加全國運動會「划船項目」或全民運動會「室內划船項目」並獲得以下名次者:</p> <p>(一)參加單人雙槳艇項目者。(需檢附中華民國划船協會之出賽證明或秩序冊)</p> <p>(二)參加雙人艇、四人艇、八人艇項目,並符合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六條第六款之以下成績規定者:</p> <p>(1)參賽隊(人)數為十六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八名。</p> <p>(2)參賽隊(人)數為十四個或十五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七名。</p> <p>(3)參賽隊(人)數為十二個或十三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p> <p>(4)參賽隊(人)數為十個或十一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五名。</p> <p>(5)參賽隊(人)數為八個或九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四名。</p> <p>(6)參賽隊(人)數為六個或七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p> <p>(7)參賽隊(人)數為四個或五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二名。</p> <p>(8)參賽隊(人)數為二個或三個者,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p> <p>三、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教育部核定中華民國划船協會升學加分之全國中等學校「划船」錦標賽,並獲得以下名次者:</p> <p>(一)參加單人雙槳艇項目者。(需檢附中華民國划船協會之出賽證明或秩序冊)</p> <p>(二)參加雙人艇、四人艇、八人艇項目,並符合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六條第六款之以下成績規定者:</p> <p>(1)參賽隊(人)數為十六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八名。</p> <p>(2)參賽隊(人)數為十四個或十五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七名。</p> <p>(3)參賽隊(人)數為十二個或十三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p> | | | | |

| | | |
|-----------------------------|---|-----|
| 報考資格 | <p>(4) 參賽隊(人)數為十個或十一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五名。</p> <p>(5) 參賽隊(人)數為八個或九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四名。</p> <p>(6) 參賽隊(人)數為六個或七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p> <p>(7) 參賽隊(人)數為四個或五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二名。</p> <p>(8) 參賽隊(人)數為三個以下者，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p> <p>四、參加教育部核定中華民國划船協會之全國性「划船」錦標賽或全國性「室內划船」錦標賽(全國划船錦標賽、台北市城市盃、全國室內划船排名賽、各級國手選拔賽)，並獲得以下規定名次者：</p> <p>(一) 全國划船錦標賽：</p> <p>(1) 單人雙槳獲得前八名者。</p> <p>(2) 雙人艇、四人艇、八人艇獲得前四名者。</p> <p>(二) 台北市城市盃划船錦標賽：</p> <p>(1) 單人雙槳獲得前八名者。</p> <p>(2) 雙人艇、四人艇、獲得前六名者。</p> <p>(三) 全國室內划船機排名錦標賽：</p> <p>(1) 參賽隊(人)數為十六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八名。</p> <p>(2) 參賽隊(人)數為十四個或十五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七名。</p> <p>(3) 參賽隊(人)數為十二個或十三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p> <p>(4) 參賽隊(人)數為十個或十一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五名。</p> <p>(5) 參賽隊(人)數為八個或九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四名。</p> <p>(6) 參賽隊(人)數為六個或七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p> <p>(7) 參賽隊(人)數為四個或五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二名。</p> <p>(8) 參賽隊(人)數為三個以下者，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p> | |
| 書面資料審查及其所佔比例 | <p>一、高中學歷證件(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p> <p>二、112 或 113 學年度學測成績單。</p> <p>三、符合報考資格之運動表現證明。</p> <p>四、教練推薦函。</p> <p>五、自傳。</p> <p>六、大學學習計畫。</p> <p>七、其他有利審查資料。</p> <p>※請考生於 113 年 2 月 29 日下午 5 時前，將書面審查資料合併成一個 PDF 檔上傳報名系統(以 10MB 為限)，逾期不再受理。</p> | 30% |
| 術科考試及其所佔比例 (術科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 | 一、測功儀競速(陸上划船機) 2,000 公尺 | 40% |
| | 二、基本划船(陸上划船機)動作觀念及划船配艇概念面試 | 30% |
| 備註 | <p>一、術科考試報到時間：113 年 3 月 16 日(星期六)上午 8:00~8:30</p> <p>二、術科考試報到地點：本校體育健康中心</p> | |

| | | |
|--------------|---|-----|
| 運動項目 | 壘球 | |
| 學系組別 |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 |
| 招生名額 | 5名：(男女不拘) | |
| 報考資格 | <p>凡具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職業)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資格，並曾參加大考中心學科能力測驗(112學年度或113學年度)，且符合下列運動績優資格之一：</p> <p>一、符合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一款至第六款之參賽項目及名次，與第十二條規定，或獲選為「壘球項目」國家培訓隊或國家正式代表隊者。</p> <p>二、參加全國運動會「壘球項目」並獲得前八名。(需檢附承辦縣市獎狀證明之出賽證明或秩序冊)</p> <p>三、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教育部核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承辦之各學年度「全國中小學壘球聯賽」，並獲得前八名。(需檢附承辦單位獎狀證明之出賽證明或秩序冊)</p> <p>四、參加教育部核定中華民國壘球協會之全國性「壘球」錦標賽(理事長盃全國錦標賽、全國中小學壘球錦標賽、全國壘球社會甲組聯賽、各級國手選拔賽)，並獲得以下規定名次者：</p> <p>(一)理事長盃全國錦標賽：</p> <p>(1)壘球項目團體獲得前六名者。</p> <p>(2)需檢附承辦單位獎狀證明。</p> <p>(二)全國中小學壘球錦標賽：</p> <p>(1)壘球項目團體獲得前六名者。</p> <p>(2)需檢附承辦單位獎狀證明。</p> <p>(三)全國壘球社會甲組聯賽：</p> <p>(1)壘球項目團體獲得前八名者。</p> <p>(2)需檢附承辦單位獎狀證明。</p> <p>五、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p> <p>六、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p> <p>七、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p> | |
| 書面資料審查及其所佔比例 | <p>一、高中學歷證件(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p> <p>二、112或113學年度學測成績單。</p> <p>三、符合報考資格之運動表現證明。</p> <p>四、教練推薦函。</p> <p>五、自傳。</p> <p>六、大學學習計畫。</p> <p>七、其他有利審查資料。</p> <p>※請考生於113年2月29日下午5時前，將書面審查資料合併成一個PDF檔上傳報名系統(以10MB為限)，逾期不再受理。</p> | 30% |

| | | |
|-------------------------------------|---|-----|
| 術科考試及其 所佔比例 (術科成績相同 時參酌順序) | 一、自選位置守備測驗。(內野、外野、投手、捕手) | 40% |
| | 二、基本動作打擊、跑壘測驗與面談 | 30% |
| 備註 | 一、術科考試報到時間：113年3月16日(星期六)上午8:00~8:30 二、術科考試報到地點：本校體育健康中心 | |

| | | |
|------|--|---------|
| 運動項目 | 游泳 | |
| 學系組別 |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 餐旅管理組 | 管理學院學士班 |
| 招生名額 | 1 名 | 2 名 |
| | 總名額 3 名(男女不拘) | |
| 報考資格 | <p>凡具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職業）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資格，並曾參加大考中心學科能力測驗(112 學年度或 113 學年度)，且符合下列運動績優資格之一：</p> <p>一、符合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一款至第六款之參賽項目及名次，與第十二條規定，或獲選為「游泳項目」國家培訓隊或國家正式代表隊者。</p> <p>二、參加全國運動會「游泳項目」並獲得前八名。（需檢附承辦縣市獎狀證明之出賽證明或秩序冊）</p> <p>三、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教育部核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承辦之各學年度「全國性游泳項目分齡賽」，並獲得前八名。（需檢附承辦單位獎狀證明之出賽證明或秩序冊）</p> <p>四、參加教育部核定中華民國游泳協會之全國性「游泳」錦標賽（總統盃全國錦標賽、全國分齡游泳錦標賽、全國春季、冬季游泳短水道錦標賽、各級國手選拔賽），並獲得以下規定名次者：</p> <p>（一）總統盃全國錦標賽：</p> <p>（1）游泳項目團體獲得前八名者。</p> <p>（2）需檢附承辦單位獎狀證明。</p> <p>（二）全國分齡游泳錦標賽：</p> <p>（1）游泳項目團體獲得前八名者。</p> <p>（2）需檢附承辦單位獎狀證明。</p> <p>（三）全國春季、冬季游泳短水道錦標賽：</p> <p>（1）游泳項目團體獲得前八名者。</p> <p>（2）需檢附承辦單位獎狀證明。</p> <p>（四）各級國手選拔賽：</p> <p>（1）游泳項目團體獲得前八名者。</p> <p>（2）需檢附承辦單位獎狀證明。</p> <p>五、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錦標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p> <p>六、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p> <p>七、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p> | |

| | | |
|---|--|------------|
| <p>書面資料審查 及其所佔比例</p> | <p>一、高中學歷證件(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 二、112 或 113 學年度學測成績單。 三、符合報考資格之運動表現證明。 四、教練推薦函。 五、自傳。 六、大學學習計畫。 七、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請考生於 113 年 2 月 29 日下午 5 時前，將書面審查資料合併成一個 PDF 檔上傳報名系統(以 10MB 為限)，逾期不再受理。</p> | <p>30%</p> |
| <p>術科考試及其 所佔比例 (術科成績相同 時參酌順序)</p> | <p>一、200 公尺混合四式。(蝶式、仰式、蛙式、自由式)</p> | <p>40%</p> |
| | <p>二、任選上述單一主項 100 公尺測試、面談。</p> | <p>30%</p> |
| <p>備註</p> | <p>一、術科考試報到時間：113 年 3 月 16 日(星期六)上午 8：00~8：30 二、術科考試報到地點：本校體育健康中心</p> | |

| | | |
|--------------|---|-----|
| 運動項目 | 空手道 | |
| 學系別 |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 |
| 招生名額 | 2名(男女不拘) | |
| 報考資格 | <p>凡具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職業)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資格，並曾參加大考中心學科能力測驗(112學年度或113學年度)，且符合下列運動績優資格之一：</p> <p>一、符合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一款至第六款之參賽項目及名次，與第十二條規定，或獲選為「空手道項目」國家培訓隊或國家正式代表隊者。</p> <p>二、參加全國運動會「空手道項目」並獲得前八名。(需檢附承辦縣市獎狀證明之出賽證明或秩序冊)</p> <p>三、參加教育部核定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之「全國性空手道錦標賽」(全國中正盃、全國啟仲杯、各級國手選拔賽)，並獲得以下規定名次者。</p> <p>(一)全國中正盃</p> <p>(1)各項目前八名者</p> <p>(2)需檢附承辦單位獎狀證明。</p> <p>(二)全國啟仲盃</p> <p>(1)各項目前八名者</p> <p>(2)需檢附承辦單位獎狀證明。</p> <p>(三)各級國手選拔賽</p> <p>(1)各項目前八名者</p> <p>(2)需檢附承辦單位獎狀證明。</p> <p>四、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錦標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p> <p>五、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p> <p>六、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p> | |
| 書面資料審查及其所佔比例 | <p>一、高中學歷證件(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p> <p>二、112或113學年度學測成績單。</p> <p>三、符合報考資格之運動表現證明。</p> <p>四、教練推薦函。</p> <p>五、自傳。</p> <p>六、大學學習計畫。</p> <p>七、其他有利審查資料。</p> <p>※請考生於113年2月29日下午5時前，將書面審查資料合併成一個PDF檔上傳報名系統(以10MB為限)，逾期不再受理。</p> | 30% |

| | | |
|-------------------|--|-----|
| 術科考試及其 所佔比例 | 一、自由對打(3分鐘)。 | 40% |
| (術科成績相同 時參酌順序) | 二、自由形(任選一套)及面試。 | 30% |
| 備註 | 一、術科考試報到時間：113年3月16日(星期六)上午8:00~8:30 二、術科考試報到地點：本校體育健康中心 三、請自備護具 | |

| | | |
|-----------------------------|---|-----|
| 運動項目 | 定向越野 | |
| 學系組別 |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 |
| 招生名額 | 3名(男女不拘) | |
| 報考資格 | <p>凡具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職業)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資格，並曾參加大考中心學科能力測驗(112學年度或113學年度)，且符合下列運動績優資格之一：</p> <p>一、符合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一款至第六款之參賽項目及名次，與第十二條規定，或獲選為「定向越野」國家培訓隊或國家正式代表隊者。</p> <p>二、參加全民運動會「定向越野」者。(需檢附中華民國定向越野之出賽證明)</p> <p>三、參加教育部核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之「定向越野」錦標賽者。(需檢附中華民國定向越野之出賽證明)</p> <p>四、參加教育部核定中華民國定向越野協會之全國性「定向越野」錦標賽(協會盃全國定向越野錦標賽、菁英盃全國定向越野短距離賽)者。(需檢附中華民國定向越野協會之出賽證明)</p> | |
| 書面資料審查及其所佔比例 | <p>一、高中學歷證件(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p> <p>二、112或113學年度學測成績單。</p> <p>三、符合報考資格之運動表現證明。</p> <p>四、教練推薦函。</p> <p>五、自傳。</p> <p>六、大學學習計畫。</p> <p>七、其他有利審查資料。</p> <p>※請考生於113年2月29日下午5時前，將書面審查資料合併成一個PDF檔上傳報名系統(以10MB為限)，逾期不再受理。</p> | 30% |
| 術科考試及其所佔比例 (術科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 | 一、3,000公尺跑步 | 30% |
| | 二、定向越野基本概念面談。 | 40% |
| 備註 | <p>一、術科考試報到時間：113年3月16日(星期六)上午8:00~8:30</p> <p>二、術科考試報到地點：本校體育健康中心</p> | |

貳、修業年限

學士班以四年為原則，但得視學系(學士學位學程)性質延長一年至二年，並得視學系實際需要，另增加實習半年至二年。

參、報考資格注意事項

一、報名考生應曾參加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大考中心)舉辦之學科能力測驗(112學年度或113學年度)。

二、報考生報名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入學考試舞弊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

三、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一)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附歷年成績單。
2.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2.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3.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2.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3.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2.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1.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2.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 四、報考生能否報考，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
- 五、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 六、內政部役政署 96 年 9 月 21 日役署徵字第 0960018397 號函規定：「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 4 條第 2 項之在學緩徵條件，並因不得緩徵，倘渠等在台居住屆滿一年時，雖在學仍須依法接受徵兵處理。」
- 七、考生報名資料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提供本次招生及相關統計研究處理使用，錄取生資料並轉為學籍資料處理使用。

肆、報名

一、網路報名並取得繳款帳號(16碼)

開放期間：113年1月23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13年2月29日(星期四)下午3時止。

二、一律採用網路報名(先報名後繳費)

(一)報名期間：113年1月23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13年2月29日(星期四)下午3時止。

(二)報名網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招生報名網頁

<https://exam.ncnu.edu.tw/>→選擇「學士班體育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1. 網路報名並取得繳款帳號」。

(三)報名程序請參閱本簡章第2頁「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第4頁「登錄網路報名資料輸入範例」。

三、報名費繳費(不受理現場繳費及劃撥繳費)

(一)報名費：新臺幣2,000元整。

(二)繳費期間：113年1月23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13年2月29日(星期四)下午3時30分止。

(三)考生本人無金融卡，可委託他人代為轉帳繳費。請務必輸入考生申請的「16碼繳款帳號」(例：11502901○○○○○○○○)，完成繳費手續。

(四)若因報名費不足、帳號寫錯或ATM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責任由考生自負。

四、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報名費減免十分之六：

- (一)申請資格：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係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中低)收入戶者。
- (二)低收入戶考生及中低收入戶考生之證明文件，均須內含考生之姓名及身分證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清寒證明非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不符優待報名費規定。
- (三)申請期間：113年1月2日至1月19日止(以郵戳為憑)。
- (四)填妥簡章附錄三之「報名費優待申請表」，連同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掛號寄至545301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務處招生組」審查，逾期寄件者概依一般生處理。
- (五)本校將於接到申請後3天內審查資格；如經審查不符者視同一般考生，報名費不予優待。

五、報名應繳資料：

(一)網路報名表：

請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網址：<https://exam.ncnu.edu.tw/>→選擇「學士班體育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3.查看網路報名資料(列印網路報名表)」下載。

(二)資格審查證明文件：

1. 大考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若有偽造、變造或塗改情事，一經查覺即取消報名資格，在校生並報請原肄業學校議處)。若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遺失，應填具切結書。
2. 學歷證件：
 - (1)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已蓋高三下學期註冊章)。
 - (2)已畢業生繳交畢業證書。
 - (3)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相關證明文件(請參閱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4)持國外學歷報考者，繳交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並須檢附國外學歷切結書。

3. 符合報考本校該運動項目之證明文件。

(三)書面審查資料：

1. 符合報考資格之運動表現證明：

請考生檢附符合報考資格之運動表現相關證明文件並加蓋就讀學校相關單位章戳。

2. **教練推薦函**：請所屬運動項目教練寫推薦函一封（格式不拘由教練自擬）並簽名後，上傳網路報名系統(5. 推薦信管理系統)或合併於書審資料中上傳。

3. **自傳**：請詳述運動專長表現。

4. **大學學習計畫**：說明大學四年學習目標、學習重點項目和內容、需要的學習協助之規畫構想。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以考生高中、職（含）以上時期競賽成果及參加社團或其他優異表現之證明文件等為限。

六、上傳書面審查資料至網路報名系統：

(一)報名應繳資料請依以下所列順序，合併成一個 PDF 檔，(以 10MB 為限)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

1. 高中學歷證件（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

2. 112 或 113 學年度學測成績單。

3. 符合報考資格之運動表現證明。

4. 教練推薦函。

5. 自傳。

6. 大學學習計畫。

7.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二)所繳交之各種文件資料，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七、報名注意事項：

(一)凡報名本校學士班體育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者，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逕向大考中心索取考生基本資料及學科能力測驗相關檔案資料。

(二)國外學歷請填寫學校英文名稱，並須註明所屬國家及地區。

(三)考生於報名日期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運動項目別及選填學系志願序，如有未填之學系視同不參加該學系之分發，請考生於網路報名時確認。

(四)考生輸入報名資料之電話號碼、E-MAIL 及通訊地址 (請輸入 113 年 9 月底前掛號函件可收件地址) 應正確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登錄報名資料若遇需造字時請將該字以「*」表示，並填寫需造字回覆表(如附錄四)，將表格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傳真電話：049-2913784)。

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

- (一)通過本校體育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報名資格審查者，始得參加術科考試。
- (二)考生可於 113 年 3 月 12 日上網查詢「通過資格審查考生名單」，網址 <https://admission.ncnu.edu.tw/>。
- (三)審查結果因報名資格不符者，取消其參加術科考試，所繳報名費扣除作業處理費 300 元後退還。

九、考生請於 113 年 3 月 12 日起至本校報名網址

(<https://exam.ncnu.edu.tw/>)下載列印准考證，並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妥為保存，本校將不另行寄發。若有疑問應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以免影響權益。洽詢電話：(049)2910960 轉分機 2231~2239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十、退費規定：

- (一)報名費繳費完成後，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退費外，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 1. 報名資格不符。
 - 2. 逾期繳費、重複繳費或溢繳。
 - 3. 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將應繳交書審資料上傳網路報名系統。
 - 4. 因重大事故(天然災害或傷病住院等)無法參加考試。
 - 5. 因本校考試日期變動致無法參加考試。
- (二)申請退費期限：
 - 1. 因前項第 1~3 款事由申請退費期限：至 113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二)止(以郵戳為憑)。
 - 2. 因重大事故無法參加考試者申請退費期限：自原因發生之日起 10 日內。
 - 3. 因本校考試日期變動致無法參加考試者申請退費期限：自考試日期變動公告日起 7 日內。
- (三)申請退費方式

填妥退費申請表後，連同應附證明文件（詳細內容請參閱附錄五退費申請表）於規定期限內，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申請退費（除退費事由之第 2 項外，餘須扣除作業處理費 300 元），所繳證明文件均不予退還；資料不齊全或逾期申請者，恕不受理。

伍、考試

一、考試分書面資料審查及運動項目術科考試。

二、運動項目術科考試

(一)日期：113 年 3 月 16 日（星期六）。

(二)報到地點：本校體育健康中心。

(三)考試地點：射箭在本校射箭場舉行；划船、游泳、空手道在本校體育健康中心；壘球在本校壘球場舉行；定向越野在本校田徑場。

(四)考生於術科考試當日 8：00～8：30 須先到報到地點，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居留證、汽機車駕照、附加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正本代替）辦理報到，其餘證件概不受理。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三、成績計算及運動項目名次

(一)成績計算：

依運動項目別所訂之書面資料審查、術科考試，以原始得分佔考試總成績比例計算之分數加總，成績取至小數第二位，小數第三位四捨五入。

(二)運動項目名次：各運動項目名次依考生考試總成績高低分別排名；同一運動項目考生考試總成績相同時，以考生術科考試成績高者優先排名，若術科考試成績相同時，以簡章分則所列術科考試參酌順序比較，以成績較高者優先排名，若成績相同時，則併列錄取。

陸、錄取

一、各運動項目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訂定，

- 未達各運動項目之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二、考生考試成績如有**任何一單項零分**（缺考以零分計）或不予計分，即使總成績達到該運動項目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 三、達各運動項目最低錄取標準者，依考生考試總成績高低排序，再依考生志願序分發；各學系招生名額內獲錄取者為正取生。**考生經錄取為正取生，則不得列為另一學系之備取生。**
 - 四、各運動項目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報到後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考試總成績高低及志願序遞補。若未填該缺額之學系為志願者，即使為備取生亦不通知備取遞補。
 - 五、各學系錄取報到後之缺額回流至各學系 113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使用。

柒、預定放榜時間

- 一、預定放榜日期：113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
- 二、公布方式：正取生除以掛號函件寄發通知外，並以下列方式公布。
 1. 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教務處公告欄。
 2. 本校教務處招生資訊網→入學管道及報名資訊→學士班→運動績優單獨招生→錄取榜單。
- 三、考生之考試成績及錄取通知書一律以掛號寄發，考試成績及錄取通知書請自行妥善保存。
- 四、不受理電話查榜。

捌、成績複查

- 一、欲複查成績之考生，請填妥本簡章附錄六「體育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連同考試成績單影本及複查費，每一考試項目伍拾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並貼妥回郵郵資，於 3 月 28 日前（以郵戳為憑）逕寄：54530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逾期恕不受理。
- 二、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而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三、如對複查結果、本項招生其他試務工作有異議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得於錄取名單公告後 30 天內以書面向本校運動績優學生單獨

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如附錄九）內應寫明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申訴之事實與理由、申訴目的及聯絡方式，並提出佐證資料供招生委員會參考，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

玖、報到、註冊、入學

一、報到時間：

(一)正取生應於 113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至 4 月 8 日(一)下午 5 時前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網址：<https://exam.ncnu.edu.tw/>)完成線上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二)備取生：

1.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依該運動項目備取名單順序及考生志願序，以掛號通知備取生依規定時間內完成線上報到手續，逾期未完成線上報到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
2. 如備取生未填有缺額之學系為志願者，則不通知備取遞補。
3. 備取生遞補作業至招生名額足額或至 113 年 7 月 1 日止，備取遞補後如仍有缺額，納入本校 113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之招生名額。

二、錄取生於報到後，仍須依規定辦理繳費、選課，並完成註冊入學手續，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三、持國外學歷報考之錄取生，於註冊入學時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已加蓋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戳記之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中、英文以外之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等相關文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四、錄取生所繳學經歷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入學考試舞弊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並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

五、新生因應徵召服兵役、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參加教育部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依限入學者，得於該學期開始上課日之前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者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應徵召服役者依其法定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以三學年為限及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依其實際需要外，均為一學年。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一次為限。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於保留入學資格年限屆滿之次學年度，依該學年度新生之入學規定重新入學，未依規定重新入學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六、錄取生入學後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

七、錄取生如有其他入學考試舞弊情事，經有關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八、依本校學則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略以，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連續二學期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予退學。如兩學期間休學者，視同不連續。

九、本校運動代表隊組訓比賽辦法詳如附錄二。

拾、放棄錄取資格

一、錄取生報到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應填妥本簡章附錄七「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13年4月15日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方式向本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地址：54530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教務處註冊組收）

二、錄取生報到後除書面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外，不得參加113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或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否則一經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

拾壹、其他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或以本校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民國 111 年 01 月 25 日修正)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

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運動代表隊組訓比賽辦法

112年7月21日本校112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本校為培養學生運動興趣，發揚運動精神，發展運動專長，並確定參加校外運動比賽制度，提昇運動績效，為校爭光，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配合延續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及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培訓之國家政策，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應考量代表隊申請規劃、與本校體育發展之關聯性、以及現有資源配合度等因素，在中心業務會議中決定是否同意籌備成立該代表隊。
- 第三條、籌備成立之代表隊配合國家政策推動之亞奧運、世運會之項目及校務發展，經三年考評其訓練及競賽成績，再經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同意後，始成立為正式代表隊，考評期間該隊訓練經費依本校當年度經費預算分配情況提供補助。
- 第四條、經遴選為運動代表隊學生，有參加集訓及代表學校參加各級競賽之義務與責任，並應服從教練之指導，遵守團體紀律，否則取消其代表隊資格。
- 第五條、本校運動代表隊分為：
- (一)公開組運動代表隊
運動績優生為當然公開組運動代表隊成員。
- (二)一般組運動代表隊
一般組運動代表隊成員由本校一般生經代表隊教練遴選組成。前述本校運動代表隊成員，必須遵守第四條之規定及依特色運動課程實施要點第五條及大一體育課程實施要點第九條之規定，須必修各運動專長課程，未開設運動專長課程則須必修運動競技課程，進行校隊組訓、競賽工作。
公開組運動代表隊之運動績優生畢業前，須取得至少二張體育運動相關證書證照，其中一張必須為該生入學之專長項目或本校校務發展之相關運動項目之教練證、指導員證、救生員證或裁判證等證照，另一張則得依該生興趣選擇體育運動相關證書證照；一般組運動代表隊學生畢業前，須取得至少一張體育運動相關之教練證、指導員證、救生員證或裁判證等相關證書證照。
違反前述規定者，除取消其代表隊資格外，並停止享有 TA 課業輔導之權益及本校學則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之適用。前項有關停止本校學則條文適用之規定，自通識教育中心以書面通知教務處註冊組時之當學期開始生效。
- 第六條、本校運動代表隊教練，須國內外體育系所或體專畢業，且持有該項運動專長之全國性C級以上教練證照及教練本身具有該項運動專長，並多年從事該項運動教練工作。
- 第七條、運動代表隊外聘教練指導費，每週最高以四小時計，得比照教師鐘點標準發給，每學期以十六週為原則，並不受專業授課時數超支鐘點之限制。
寒、暑假或賽前集訓期間，外聘教練指導費，每日至多以四小時計，並照教師鐘點標準發給。
- 第八條、學期期間運動代表隊每週至少訓練兩次以上，每次至少三小時，訓練時間及地點由教練自訂，但以不耽誤正課為原則。
- 第九條、各運動代表隊為因應比賽需要，得統一申請住宿進行集訓。

運動代表隊申請統一住宿者，應依學務處住服組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運動代表隊集訓期間之選手零用金，參照教育部「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給付標準辦理。前項選手零用金，須依當年度核准經費及實際集訓日期核支。
- 第十一條、各運動代表隊教練應於每學年結束前提出年度報告書及次年度訓練計畫及比賽活動經費預算。
- 第十二條、每學年年度預算編列前，各代表隊應提出該學年之競賽成績（如未參與任何競賽，亦應提出詳細說明），及該年訓練隊員之出席率，作為下年度訓練競賽經費編列及代表隊成立、解散之參考。
- 第十三條、運動代表隊除指導教練外，並設隊長、副隊長負責隊務及與指導教練聯繫，執行交代任務，認真負責者，於每學期統一由指導教練陳請獎勵。
- 第十四條、運動代表隊學生，於集訓或平時訓練期間表現認真及參加比賽成績優異者，於每學期統一由指導教練陳請獎勵。
- 第十五條、運動代表隊學生，參加各項比賽，成績優異獲獎者，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獎懲辦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體育運動績優生獎學金核發要點」、「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體育競賽獎勵金頒發要點」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運動績優生生活獎助學金實施要點」簽請獎勵。
- 第十六條、運動代表隊教練指導代表隊有具體績效者，得視比賽性質，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簽請校長核定獎勵。
- 第十七條、運動代表隊得參加下列運動比賽：
- (一)代表學校參加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所主辦之各項比賽。
 - (二)代表學校參加教育部所主辦之各項運動比賽。
 - (三)代表學校或個人參加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所主辦之運動比賽。
 - (四)代表各機關團體及個人參加國手選拔賽（含排名賽）。
 - (五)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
 - (六)代表各縣市參加全國運動會。
 - (七)其他由校長核定參加的運動比賽。
- 第十八條、運動代表隊對外運動比賽與活動以不影響課業為原則。
- 第十九條、運動代表隊對外友誼比賽時，無論自行組隊或個人出賽，事先須經通識教育中心同意或陳報校長核定。
- 第二十條、運動代表隊邀請客隊來校比賽，應於五日前向通識教育中心報備登記。
- 第二十一條、運動代表隊對外比賽應在技術上、精神上力求表現，不得有違反運動道德及越規行為，否則視情節輕重議處。
- 第二十二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3 學年度學士班體育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考 生 姓 名 | | 性 別 | |
| 身 分 證 字 號 | | 出 生 日 期 | 年 月 日 |
| 通 訊 地 址 | | | |
|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 請務必填寫正確 | | |
| 聯 絡 電 話 | (日)： | (夜)： | |
| | (行動電話)： | | |
| 申 請 項 目 |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優待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收入戶報名費減免十分之六優待 | | |
| 應 附 證 件 (不 予 退 還) | 1.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中低)收入證明正本。(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 | |
| 審 查 結 果 (考 生 免 填)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請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申請條件，應繳報名費。 日期： 年 月 日 招生委員會章戳： | | |
| 備 註 | 1. 填妥本表，連同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於 113 年 1 月 19 日前(以郵戳為憑)，郵寄：54530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2. 本校將於接到申請後 3 天內審查資格。 3. 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優待。 4. 如有疑義請洽(049)2910960 轉 2233 聯絡。 | |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3 學年度學士班體育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需造字回覆表

申請日期：__年__月__日

| | | | |
|---|---|-------------|---------------|
| 考生姓名 | | 報考運動 項目別 | |
| 身分證字號 | | 性別 |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
| 網路報名 流水號 | | | |
| 通訊地址 | | | |
| 聯絡電話 | (日)： (行動電話)： | (夜) | |
| ◎個人資料需造字部份請勾選並仔細填寫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_____ (需造字之字_____)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_____ (需造字之字_____) | | | |
| 例如：考生姓名-李小峯 請勾選√姓名李小* (需造字之字峯) | | | |
| 備 註 | 1. 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網路報名流水號請務必填寫。 2. 於上網進行報名時，需造字之字請先以「*」符號代替，否則資料送出時會產生錯誤。 3. 請於報名期間內上班時間，將本表格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049) 2913784。 4. 如有疑義請洽(049)2910960 轉 2233 李小姐聯絡。 | |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3 學年度學士班體育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申請日期：__年__月__日

| | | | |
|--|--|--|-------|
| 姓 名 | | 性 別 | |
| 身分證字號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通 訊 地 址 | | | |
| 聯 絡 電 話 | (家)： | (行動)： | |
| 申請退費事由 (請勾選) | 申請退費日期 | 應附證明文件 | |
|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資格不符 | 113年3月12日前 (郵戳為憑) | 1. 退費申請表。 2. 報名費繳費之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正本。 3. 考生本人帳戶之存摺正面影本。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繳費、重複繳費或溢繳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將應繳交書審資料上傳報名系統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因重大事故(天然災害或傷病住院等)無法參加考試 | 自原因發生之日起 10 日內 | 1. 退費申請表。 2. 報名費繳費之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正本。 3. 考生本人帳戶之存摺正面影本。 4. 重大事故證明(例如：天然災害里長證明或傷病住院證明)。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考試日期變動致無法參加考試 | 自原因發生之日起 7 日內 | 1. 退費申請表。 2. 報名費繳費之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正本。 3. 考生本人帳戶之存摺正面影本。 | |
| 退費帳號 | ※須為考生本人帳戶，並務必檢附存摺正面影本。 | | |
| 備 註 | 1. 填妥本表連同證明文件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退費(須扣除作業處理費 300 元)郵寄：54530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2. 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退費。 3. 如有疑義請洽(049)210960 轉 2233 聯絡。 | |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3 學年度學士班體育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 | | 准考證號碼 | |
| 報考之運動項目別 | | | | | 聯絡電話或行動電話 | |
| 申請複查項目 | | | | | | 複查回覆事項 |
| | | | | | | |
| 查覆得分 | | | | | | |
| 申請日期 | | | 申請人簽章 | | | 回覆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

注意事項：一、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二、申請截止日：113 年 3 月 28 日(星期四)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三、申請複查須附原成績單影本及複查費每科 50 元之郵政滙票(受款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並填妥本表複查項目欄，加粗框線內各欄位請勿填寫任何文字否則不予受理。

四、請逕寄：54530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3 學年度學士班體育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准考證號碼 | | 性別 | | 聯絡電話及手機 | |
| 本人自願放棄由『體育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入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_____學系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體育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 | | | | | | | |
| 考生簽章 | |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 | 日期 | | 年 | 月 日 |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教務處確認章戳 | | | | | | | |

第一聯 本校留存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3 學年度學士班體育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准考證號碼 | | 性別 | | 聯絡電話及手機 | |
| 本人自願放棄由『體育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入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_____學系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體育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 | | | | | | | |
| 考生簽章 | |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 | 日期 | | 年 | 月 日 |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教務處確認章戳 | | | | | | | |

第二聯 考生存查

注意事項：請填妥本聲明書，以限時掛號寄達本校註冊組，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3 學年度學士班體育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變更資料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報考運動 項目別 | | | |
| 身分證字號 | | 報名流水碼 | | 准考證號碼 | |
| 聯絡電話 | (日)： | | (夜)： | | |
| | (行動電話)： | | | | |
| ◎申請變更通訊地址 | | | | | |
| 原地址 | | | | | |
| 變更後地址 | | | | | |
| ◎申請變更姓名(須附登載更名事項之戶籍謄本乙份) | | | | | |
| 原姓名 | | 變更後 姓名 | | | |
| ◎申請變更其他項目 | | | | | |
| 項目名稱 | | | | | |
| 更正內容 | | | | | |
| 考生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 | | | | |
| <p>注意事項：</p> <p>一、考生於報名資料確認後，除重大因素經本校同意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運動項目別及選填志願序。</p> <p>二、本表可以掛號函寄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或傳真 049-2913784(傳真後務必電話確認)辦理，未黏貼考生身分證正面影本者，恕難受理。</p> | | | | |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3 學年度學士班體育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考生申訴書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 | |
|---------|--|--------|--|
| 考生姓名 | | 准考證號碼 | |
| 報考運動項目 | | E-mail | |
| 聯絡電話 | (日): _____ (夜):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 | |
| 聯絡地址 | | | |
| 申訴事實與理由 | | | |
| 申訴目的 | | | |
| 佐證資料 | | | |

備註：如對複查結果、本項招生其他試務工作有異議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得於錄取名單公告後 30 天內填妥本表與准考證影本，如有佐證資料併寄至「54530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招生組」或傳真 049-2913784。

暨大校園導覽圖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交通及住宿相關資訊

一、開車

| | |
|----------|--|
| 國道 1 號南下 | 大雅（中清路）交流道（174 km）下，往台中方向，右轉上中彰（74）快速道路，至快官交流道，往南轉國道 3 號，往南投方向，至霧峰系統交流道（214km）右轉匝道往埔里，向東行至愛蘭交流道（29 km）下，左轉接台 14 線中潭公路，往魚池日月潭方向，約 10 分鐘即可抵達暨大。 |
| 國道 1 號南下 | 台中（中港路）交流道（178 km）下，往台中方向，右轉上中彰（74）快速道路，至快官交流道，往南轉國道 3 號，往南投方向，至霧峰系統交流道（214 km）右轉匝道往埔里，向東行至愛蘭交流道（29 km）下，左轉接台 14 線中潭公路，往魚池日月潭方向，約 10 分鐘即可抵達暨大。 |
| 國道 1 號北上 | 王田交流道（189 km）下，過大肚橋，經彰興路約行 1km，右轉上快官交流道，往南轉國道 3 號，往南投方向，至霧峰系統交流道（214 km）右轉匝道往埔里，向東行至愛蘭交流道（29 km）下，左轉接台 14 線中潭公路，往魚池日月潭方向，約 10 分鐘即可抵達暨大。 |
| 國道 3 號 | 南下北上均自霧峰系統交流道（214 km）處右轉匝道往埔里，向東行至愛蘭交流道（29 km）下，左轉接台 14 線中潭公路，往魚池日月潭方向，約 10 分鐘即可抵達暨大。 |

二、搭車

- (一) 搭乘高鐵：請於高鐵台中站第 5 出入口轉乘南投客運（台中—埔里），每 30 分鐘一班，車程約 50 分鐘。相關資訊請至 <http://www.ntbus.com.tw/> 查詢。
- (二) 搭乘火車：請於台中火車站對面搭乘南投客運（台中—埔里），每 30 分鐘一班。
- (三) 搭乘客運：搭乘巴士抵達國光客運埔里總站，再轉搭南投客運。
- (四) 觀光巴士：臺灣好行（日月潭線）觀光巴士，從台中千城站行經台中火車站、高鐵烏日站、直達暨大校園，約每小時一班，時刻表請參考本校網頁。

三、住宿

相關住宿資訊請參閱埔里民宿網、玩全台灣旅遊網、埔里旅遊網等旅遊資訊。